**國立屏東大學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學期** | **112學年度第二學期** |
| **申請學系** |  |
| **申請課輔小老師總人數** | **人** | **學業輔導組** | **人** |
| **課業精進組** | **人** |
| **申請課輔總時數** | **小時** | **學業輔導組** | **小時** |
| **課業精進組** | **小時** |
| **系主任核章**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審核結果** | □ | 通過 |
| □ | 修正後通過；說明： |
| □ | 不通過；原因： |
| **經費核定** | □ |  全額補助 |
| □ |  部份補助；說明： |

**【備註】**A學系總共申請6位課輔小老師(4位為學業輔導組、2位為課業精進組)，其中4位學業輔導組的課輔小老師當學期輔導時數各為30小時，2位學業精進組的課輔小老師當學期輔導時數各為25小時，故A學系總申請時數為170小時，申請總經費為$250\*170小時+二代補充保費$897=$43,397。)

**國立屏東大學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申請表-1**

(每位課輔小老師填寫1份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輔小老師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輔導科目及開課號 |  |
| 申請課輔總時數 | (每位課輔小老師每學期課輔時數上限為30小時) |
| 可提供輔導時間 | **★學習課業輔導地點(限校內)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一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二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三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四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五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受輔導學生名單-**學業輔導組**備註1：「受輔導學生名單」應包含註冊組提供學系的「學習成績落後學生追蹤表」之學生。備註2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可自行增列。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名單-**課業精進組**備註1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可自行增列。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課輔小老師自我介紹(約100-200字)  |
| 【請簡述自己為何可以擔任該科目小老師】 |
| 一、請將本申請表並檢齊下列附件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：1. **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(系排名)正本。**
2.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**
3. 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**

(課輔小老師如為僑外生，需另附「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效期內之工作證影本」。)二、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行之：1. 學習輔導內容以課業為限。
2. 得採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輔導方式，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於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；受輔導學生需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填寫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。
3. 「學習輔導日誌」和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繳交至系辦，經系主任核章後，請系辦於學期第16週前統一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獎勵金報支作業。
4. 本中心得進行實地訪視、受輔導學生調查及輔導紀錄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。
5. 課輔小老師應秉持服務熱忱協助受輔導學生之學業提升，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，如有嚴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得隨時解任。
6. **我已詳讀上列說明且明瞭其相關規定，特此簽名，以示負責。**

**課輔小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**國立屏東大學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申請表-2**

(每位課輔小老師填寫1份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輔小老師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輔導科目及開課號 |  |
| 申請課輔總時數 | (每位課輔小老師每學期課輔時數上限為30小時) |
| 可提供輔導時間 | **★學習課業輔導地點(限校內)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一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二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三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四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五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受輔導學生名單-**學業輔導組**備註1：「受輔導學生名單」應包含註冊組提供學系的「學習成績落後學生追蹤表」之學生。備註2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可自行增列。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名單-**課業精進組**備註1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可自行增列。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課輔小老師自我介紹(約100-200字)  |
| 【請簡述自己為何可以擔任該科目小老師】 |
| 一、請將本申請表並檢齊下列附件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：1. **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(系排名)正本。**
2.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**
3. 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**

(課輔小老師如為僑外生，需另附「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效期內之工作證影本」。)二、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行之：1. 學習輔導內容以課業為限。
2. 得採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輔導方式，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於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；受輔導學生需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填寫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。
3. 「學習輔導日誌」和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繳交至系辦，經系主任核章後，請系辦於學期第16週前統一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獎勵金報支作業。
4. 本中心得進行實地訪視、受輔導學生調查及輔導紀錄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。
5. 課輔小老師應秉持服務熱忱協助受輔導學生之學業提升，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，如有嚴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得隨時解任。
6. **我已詳讀上列說明且明瞭其相關規定，特此簽名，以示負責。**

**課輔小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**國立屏東大學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申請表-3**

(每位課輔小老師填寫1份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輔小老師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輔導科目及開課號 |  |
| 申請課輔總時數 | (每位課輔小老師每學期課輔時數上限為30小時) |
| 可提供輔導時間 | **★學習課業輔導地點(限校內)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一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二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三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四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五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受輔導學生名單-**學業輔導組**備註1：「受輔導學生名單」應包含註冊組提供學系的「學習成績落後學生追蹤表」之學生。備註2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可自行增列。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名單-**課業精進組**備註1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可自行增列。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課輔小老師自我介紹(約100-200字)  |
| 【請簡述自己為何可以擔任該科目小老師】 |
| 一、請將本申請表並檢齊下列附件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：1. **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(系排名)正本。**
2.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**
3. 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**

(課輔小老師如為僑外生，需另附「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效期內之工作證影本」。)二、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行之：1. 學習輔導內容以課業為限。
2. 得採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輔導方式，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於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；受輔導學生需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填寫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。
3. 「學習輔導日誌」和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繳交至系辦，經系主任核章後，請系辦於學期第16週前統一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獎勵金報支作業。
4. 本中心得進行實地訪視、受輔導學生調查及輔導紀錄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。
5. 課輔小老師應秉持服務熱忱協助受輔導學生之學業提升，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，如有嚴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得隨時解任。
6. **我已詳讀上列說明且明瞭其相關規定，特此簽名，以示負責。**

**課輔小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